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自願公告

董事會批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告乃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用以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即193,931,969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須遵守載於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之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較早日期失效（「失效日期」）。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有意且已批准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即用高達20百萬港元的資金自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193,931,969股的股份，購回時間及購回價格則由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失效日期前予以釐定，惟本公司在知曉該內幕消息後至該消息被公之於眾之前本公司未就此次股份購回作出任何公告。

董事會認為在資本市場上，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並未反映其真實價值，而且本集團資金實力雄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除利用其優越的財務狀況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外，還可藉此優勢繼續支持本集團運營的持續發展。此外，董事會相信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意圖反映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發展前景充滿信心，而且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須遵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董事僅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股份。董事會目前沒有意向購回本公司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而且董事會也會確保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作出的任何購回前後本公司均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知會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曉本公司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應考慮市場狀況及董事會所擁有的全權酌情權。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有權利但無義務購回股份。因此，就購回股份而言概無確定的時間、數量及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